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新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谨慎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